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辽宁省雏鹰 瞪羚 独角兽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，依据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(试行)》，省科技厅现组织开展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企业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选择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其中一种予以申报。企业需通过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(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/)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企业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12月27日，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材料填报并提交初审单位审核。

请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于12月30日前报送辖区内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推荐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企业要按照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的有

关规定，如实提报必选和可选佐证材料，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各市科技部门要加强形式审查，确保申报企业质量。

联系人：曾军阳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007

技术平台联系电话：姚 盼 13898640078

朱东栋 13478491019

黄思凯 18004266870

电子邮箱：skjtqyc@126.com。

